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284-1 号

申请人：简霭敏，女，汉族，1984 年 9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钟润谋，男，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

负责人：杨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文群，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简霭敏与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简霭敏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润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文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产假奖励 21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加班费25747.4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认同申请人主张的产假奖励规定。申请人实行单双周工时制度，并无超出法律规定的工时要求，我单位不应支付加班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产假奖励问题。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产假奖励2100元。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产假奖励2100元，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故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入职后实行标准工时制，自2021年6月1日起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故其在职期间存在休息日加班35天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经查，申请人表示未对工时制度及工资数额提出异议。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自述从2021年6月起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由此表明其在职期间存在实行有别于法定标准工时制的情形。由于未有任何证据显示申请人曾就该工时制度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故从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按要求正常出勤履行劳动义务的行为，可推定该工时制度系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工时标准，其对此应持知悉且接受的态度。加之被申请人安排

申请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该工时制度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强制性之规定，不属违法。其次，每月工资标准系劳动者当月正常提供劳动的等价报酬，体现了每月工资数额与当月实际劳动付出的等价交换关系。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在领取工资时，曾就加班工资事宜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故根据申请人每月正常领取工资以及在职期间均按照约定的工时制度提供劳动的客观行为，可推定其主观上对每月的工资数额系予以认可。申请人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如若其认为被申请人未发放加班工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向被申请人表示拒绝，或行使法律赋予的向相关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但本案查明的事实无法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已实际有效行使该法定权利，由此表明其对每月工资数额不持异议，否则明显有违行为逻辑，亦违背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最后，依前所述，申请人工作期间系接受被申请人的安排提供劳动，而被申请人亦系根据申请人提供劳动的数量及质量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即申请人每月领取的工资实际系其当月提供劳动的对价，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每月支付的工资数额与每月的工作时数和天数相对应，申请人每月领取的工资实际包含了当月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及加班时长的加班工资。因未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职期间领取的月工资数额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故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金额并无违反劳动法律的强

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因此，申请人主张的休息日加班工资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二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284-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产假奖励2100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加班费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